

重庆市江北区华新街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2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8项）	
1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负责落实“三重一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和管理，统筹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阵地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推进“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4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建设突出问题的调查研究和分析研判。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本街道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关怀、党员激励工作。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街道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选拔、教育、管理、培训、考核、奖励、监督等工作，开展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
7	全面提高干部现代化建设能力，实施“干部上讲堂”“干部走出去”“干部沉下去”三个专项行动。
8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等工作。
9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展基层议事协商，负责培育和提升基层党建品牌，建立推广“三合一化”（岗位综合、资源整合、管服融合、信息化）基层治理工作新模式。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落实打造“党建统领现代社区新范本”工作任务，制定街道社区经济发展计划，打造街道社区经济孵化中心，成立“桥北·家邻”“家有好事”等社区社会企业，打造“一杯华心”社区公益咖啡等项目，发展壮大社区经济。
11	负责本街道数字重庆建设工作，推进“141”基层智治体系建设。
12	负责指导辖区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和监管居委会换届选举、自治等工作。
13	加强社区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干部使用、考核、监督和管理，加强后备力量储备，组织实施教育培训和能力提升，保障基本待遇。
14	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推进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工作，指导社区成立“华新互助会”，升级打造“华新时间银行2.0”志愿服务品牌。
15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突出问题。
16	推动街道、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负责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17	负责组织推荐、选举各级党代表工作，负责党代表日常联络服务，推动党代表履职。
18	负责联系辖区内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负责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转交人大代表反映的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
19	迭代升级人大代表之家、居民议事厅、民情联络点和人大代表工作站；召开议事代表会，建立民生实事“项目库”，通过“评审制”票选民生实事项目，开展满意度测评；深化闭会建议办理制度，实现代表建议办理“全闭环”。

序号	事项名称
20	优化“民情联络邮筒”和“扫一扫，找代表”二维码民意渠道，广泛收集社情民意。
21	落实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负责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工作，承办政协委员提案，抓好政协地区委员组党支部工作，开展好“渝事好商量”“委员工作室”等政治协商品牌机制建设工作，打造华新街幸福养老委员工作室品牌。
22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的建设及服务工作，强化职工思想引领，关心关爱特殊职工群体，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3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管理、团员推优入党、校外少先队和青少年服务工作等党团队一体化育人工作。
24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做好妇联“渝好空间”特色品牌工作。
25	健全基层关工委组织，充分发挥“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26	负责本街道科普阵地、科普大学、科普宣传教育工作，助力科技创新发展，负责全国性科普示范街道品牌建设工作。
27	加强商会党建工作，培育和发展商会组织，发挥商会作用。
28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
二、经济发展（13项）	
29	负责制定实施本级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序号	事项名称
30	负责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31	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打造“15分钟高品质生活服务圈”。
32	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健全企业服务机制，依法为企业纾困解难，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协调本街道电力、燃气公司和通信运营商生产要素保障。
33	完善“三全”（全周期孵化、全链条培育、全时域服务）服务体系，迭代升级江北区微企创业孵化园，巩固“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国家级科技孵化器”成果，实现“孵化促创业、创业带就业、就业促发展”。
34	深化产教融合，与高校、企业合作，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探索共同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共同搭建实训基地、共同指导学生企业课题、共同制定评价考核方式的“四共”协同育人新模式，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发展。
35	推动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放大楼宇集聚效应，采取“产业园+楼宇”等方式，承接观音桥商圈的溢出效应，培育靠近消费端的生产性服务业。
36	推动金融惠企惠民，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开展金融党建“三网融合”（金融服务网、基层治理网、银行风险合规管理网）专项行动，迭代升级党建+金融“港桥站”工作路径，推动“金融服务港湾”建设，落实普惠金融进基层、入网格，成立“全金融服务企业联盟”，为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支持。
37	推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首选区建设，构建消费“三横三纵”空间布局，配套商圈发展生活性和生产性服务业。
38	打造“江北a~台”滨江水岸街区，实施“一平台三街区”提升计划，推动商旅文体融合发展。
39	负责编制和落实财政预算决算，规范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0	负责本级财政收支和非税收入管理。
41	助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本辖区范围内探索完善信用评价、信用激励、信用关怀等制度。
三、民生服务（24项）	
42	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开展人口监测与家庭服务。
43	负责计生协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新型人口、婚育观念、家风文化的宣传，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帮扶和权益维护工作，持续开展街道暖心家园功能服务。
44	开展健康社区、健康机关、无烟机关单位建设工作。
45	负责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做好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46	负责城镇、城乡领待人员资格认证采集。
47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就业、失业登记，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供需对接等服务，组织人员参加技能培训，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和公益性岗位。
48	负责个人身份退休人员、失业人员、破产企业整体移交人员档案存取办理。
49	负责本街道企业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人员增减、信息查询、信息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50	负责社会保障卡申领、启用、查询、信息变更、挂失、补领、注销等日常业务办理。
51	负责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的参保、暂停、变更、信息查询、就医备案等事项办理。
52	负责“央企、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53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负责宣传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54	负责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55	负责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暂停、变更、信息查询、退休待遇申领、死亡抚恤金申领事项办理，政策范围内的国企困难单双解人员养老保险补贴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
56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做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监督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打造“民建公助”式桥北社区食堂、大兴社区食堂，推进老龄服务工作。
57	负责社区慈善阳光基金管理及使用，发放“尹明”助学活动资助金。
58	推进社会工作三级服务体系建设，设置街道社工站、社区社工室开展服务，培育与发展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打造江北区社会工作创新孵化园暨华新街街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9	负责加强对社区工作的指导，负责社区用房的移交、装修、租赁、维修、维护等事宜。

序号	事项名称
60	负责退役军人信息采集、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
61	负责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阵地建设，指导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62	负责指导辖区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调整、换届、选举，监督其依法履职。
63	负责对“三供一业”（供水、供电、供气、物业）房屋公共维修资金申报、对物业小区专项维修金的初审以及公共收益的使用进行监管。
64	负责物业承接查验，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项目的移交、接管。
65	负责根据物业企业服务质量推选“先锋物业”。

四、平安法治（16项）

66	负责抓好社区教育学校建设、管理和活动开展。
67	开展普法宣传，负责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培养“法律明白人”。
68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依法行政，负责选聘和管理法律顾问，开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对工作，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和备案。
69	落实“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负责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0	依职权负责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范围内的事项开展行政执法。
71	负责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预防和遏制电信诈骗案件发生。
72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73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健全群防群治机制。
74	负责建立健全领导接访等制度和信访应急预案，主动排查涉访矛盾，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
75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负责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76	负责开展矛盾纠纷情况摸底、风险等级研判，实施入库管理，制定防范化解社会风险工作方案。
77	协调区级各执法部门以及辖区派出所、市场监管所等相关执法单位开展“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
78	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
79	开展国防教育，组织国防动员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80	负责制定九小场所安全智管方案，开展九小场所安全智管宣传、培训和系统录入、维护。
81	制定辖区危房人员疏散转移应急预案、演练方案，开展危房不住人宣传，结合日常工作对危房进行巡查检查，极端天气及时转移危房群众。
五、生态环保（2项）	
82	落实河长制，组织落实责任河流管理保护、日常巡查上报、突出问题清理整治等工作。
83	落实长江流域禁捕水域网格化管理责任，开展禁捕政策宣传、规范垂钓行为、日常巡查及违法违规线索上报等工作。
六、城乡建设（4项）	
84	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的日常管理，做好垃圾分类宣传、指导及监督工作。
85	负责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对存在疑似违法建筑上报主管部门核定。
86	负责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监督、验收、管理工作及限额以上应急抢险工程的实施。
87	开展市容环境卫生治理工作，负责对辖区内涉及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的监督管理、巡查、修复、养护。
七、文化和旅游（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8	负责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加强街道、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和考核评价，负责文艺队伍建设、文化活动开展等工作。
89	负责沙湾河街水文题刻、董家溪皮件厂礼堂、嘉陵江大桥文物及涉文体场所的日常巡查、隐患上报。
八、综合政务（10项）	
90	负责公文流转、综合文稿、信息宣传、印章管理、督查督办、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等日常运转工作。
91	负责档案管理、史志编纂工作。
92	负责电子政务管理、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报送等工作。
93	负责内部审计、财务监督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
94	负责办理答复“12345”“民呼我为”等平台转办的诉求事项。
95	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负责突发事件的发现、上报、处置工作。
96	负责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设施设备管理、公务用车、公务接待、会议保障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97	负责街道亮点品牌相关的重大活动、接待、参观、调研等综合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8	负责本街道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和报废等工作，按要求进行“公物仓”物资管理。
99	建立健全督查工作制度，开展内部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计划管理、组织协调和监督实施。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6项）				
1	统计调查工作	区统计局 区经济调查队	<p>区统计局：</p> <p>1.牵头做好本地区统计调查工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2.负责统计调查数据审核、汇总及数据质量控制。 3.负责统计调查培训。 4.负责统计调查工作的统筹安排、监督检查、执法查处等工作。</p> <p>区经济调查队：</p> <p>1.完成国家统计局和重庆调查总队布置的统计调查任务。 2.组织实施国家统计局快速反应调查，开展经济社会重大问题专项调查，及时上报本地区突发性经济事件和重大社会经济问题等。 3.参与组织实施全国农业普查等国家有关普查项目。 4.授权管理和公布统计调查数据。 5.依法查处统计调查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6.完成全面农业（第一产业）统计、民生跟踪调查、脱贫成效跟踪监测、区县为总体的劳动力调查等地方政府交办和有关部门委托的调查任务。</p>	<p>1.监测分析辖区内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时提供统计调查服务。 2.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统计调查培训。 3.依法实施统计调查，指导居民委员会和统计调查对象开展统计工作。 4.协助开展统计执法和案件查处工作。</p>
2	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区发展改革委	<p>1.统筹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工作。 2.监测固定资产投资运行情况。 3.统筹协调全区重点项目建设，制定安排项目建设年度投资计划。 4.储备重大建设项目。 5.开展项目审批、备案、核准等工作。</p>	<p>1.摸排梳理辖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做好服务。 2.协调在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时入统。</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对公共资源交易实施监管。	
3	消费者权益保护	区市场监管局	<p>1.负责牵头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营造社会共治消费者权益保护氛围。</p> <p>2.负责对市场上的商品和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打击假冒伪劣、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p> <p>3.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和举报，对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进行保护，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p>	<p>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p> <p>2.参与消费者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和调解处理相关工作。</p> <p>3.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氛围营造。</p>
4	职称领域中介机构专项整治	区人力社保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区委网信办	<p>区人力社保局：</p> <p>1.负责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信息线索通报、处理机制。</p> <p>2.开展职称申报评审优质服务行动，牵头开展职称申报评审政策、程序、渠道、方式等宣传。</p> <p>区市场监管局：</p> <p>1.针对违规投放“职称代办”虚假广告等问题，负责对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及互联网平台经营者依法进行查处。</p> <p>2.对未在注册地经营等异常情况查实后进行处置。</p> <p>区公安分局：</p> <p>针对以有偿代办职称为诱饵涉嫌诈骗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区委网信办：</p> <p>负责对涉职称中介机构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依法进行处理。</p>	<p>1.开展职称申报评审政策、程序、渠道、方式等宣传。</p> <p>2.负责实地走访排查辖区内职称代办企业，汇总信息上报至区级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农贸市场管理	区商务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p>区商务委： 负责做好农贸市场的规划布点，提供农贸市场建设标准，指导改造和新建农贸市场。</p>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和督促市场开办（经营管理）者与商品经营者依法签订合同，履行市场监督管理义务。 2.加强对经营主体、商品质量、交易行为的监管，促其依法经营。 3.督促落实信用管理制度，及时公示市场开办（经营管理）者和商品经营者的信用等级。 4.加大对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欺行霸市、消费欺诈等不正当竞争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查处力度，督促农贸市场建立和落实保障消费者权益的制度。 5.负责农贸市场的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对违反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6.负责食品快检工作的指导。 7.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8.负责农贸市场内计量器具的检定和监管工作，负责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 <p>区消防救援支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农贸市场消防安全工作，对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农贸市场督促整改隐患。 2.加强消防安全的宣传。 	<p>1.负责开展食品安全、诚信经营等政策宣传。</p> <p>2.配合做好农贸市场消防安全的宣传和管理。</p> <p>3.负责辖区农贸市场日常检查，并及时上报问题。</p> <p>4.参与处理农贸市场相关投诉和举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监管工作	区商务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p>区商务委： 负责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加强日常监管执法。</p> <p>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注册登记、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2.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行为。</p> <p>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再生资源网点违法建设、占道经营等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p> <p>区应急管理局： 依法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p> <p>区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按职责对再生资源网点开展消防监督抽查，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p> <p>区公安分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网点回收废旧金属管理、治安管理情况开展检查，督促办理废旧金属回收“备案登记证”，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依法打击专项整治行动中妨害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p> <p>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p>	<p>1.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宣传。 2.对辖区内再生资源网点的布局规划提出建议。 3.对再生资源网点进行底数摸排，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 4.发现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违法行为和问题隐患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5.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整治工作。</p>
二、民生服务（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	工会驿站建设	区总工会	1.负责整合各部门、镇街、企业等阵地资源，统筹全区工会驿站建设，指导、监督全区基层工会驿站运营管理。 2.负责为各级工会驿站配备相关基础设施设备，引介多方力量参与关爱户外劳动者。 3.牵头开展送温暖、送清凉、法律宣传等关心关爱活动。 4.负责推进驿站智能化建设，开通驿站线上导航服务，提高阵地服务水平。	1.负责本区域工会驿站的选址和建设。 2.负责驿站日常管理，职工群众接待服务。 3.提供休息饮水、饭菜加热、乘凉取暖、应急药品、充电、政策宣传等服务。
8	全国劳模、省部级劳模生活状况调查	区总工会	1.动态更新全区全国劳模、省部级劳模名单。 2.统筹掌握全区全国劳模、省部级劳模生活状况，做好关怀服务。	1.对辖区内全国、省部级劳模生活状况开展调查摸底。 2.对生活困难和有特殊困难的劳模进行补助初审和公示。 3.对劳模荣誉津贴申报和发放进行初审。 4.不定期慰问走访劳模，及时动态更新辖区各级劳模基本情况。
9	指导辖区幼儿园、托育机构申报托育业务	区卫生健康委	1.组织实施国家、市卫生健康委相关政策、标准。 2.监督检查托育机构相关工作。	1.配合参与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托育机构申报工作。 2.指导托育机构相关人员进行登记服务。
10	职业病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组织实施国家、市职业卫生相关政策、标准。 2.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职业健康风险评估、专项调查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 3.负责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的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4.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5.监督检查职业健康安全培训工作。	1.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涉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维护和善后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	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项目建设	区卫生健康委	<p>1.搭建社会心理服务平台，推进健康细胞工程（健康社区、健康学校、健康企业、健康家庭）和基层平安建设，为基层心理健康体系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指导。</p> <p>2.统筹推进“四进”（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政府），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p> <p>3.牵头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项目建设。</p> <p>4.会同镇街做好心理危机干预与随访服务。</p>	<p>1.设立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开展日常心理健康咨询与疏导。</p> <p>2.推进辖区“四进”（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政府），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p> <p>3.筛查、摸排心理问题人员，做好心理危机干预与随访服务。</p>
12	社区民警进村(社区)班子	区公安分局	<p>1.充分发挥平安建设考评作用，推动将“一标三实”、突出治安问题整治等工作纳入镇街平安建设考核，推进社区警务与网格化管理深度融合。</p> <p>2.加强与有关部门、单位和基层组织的协作配合，推动社区民警进社区班子。</p> <p>3.将社区民警与辖区群众“双向”熟悉率纳入区公安分局绩效考核。</p>	<p>1.落实社区民警进社区班子。</p> <p>2.建立相关工作制度，推动落实监管责任、主体责任，推进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p> <p>3.落实社区民警每周与社区书记见面制度，通报相关工作，及时了解社情民意、风险隐患和矛盾纠纷。</p>
13	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协作	区卫生健康委	<p>1.推动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机制，建立考核评价机制，组织实施对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p> <p>2.负责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包括预算编制、资金分配、使用监管和绩效评价等。</p> <p>3.组织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p> <p>4.负责本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包括数据收集、分析和上报等。</p> <p>5.与其他相关部门和机构协调合作，共同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为辖区居民提供医疗和健康服务。</p>	<p>1.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社区组织建立协作机制，为辖区老年人、残疾儿童等人群提供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健康服务。</p> <p>2.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家庭医生团队配备社区联络员。</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4	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简称“三献”)和应急救援、人道救助、应急救护(简称“三救”)宣传动员	区红十字会	<p>1.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普及应急救护知识，增强广大群众防灾避险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推进社会公共安全体系建设。</p> <p>2.组织开展备灾救灾、抢险救助、扶危济困等工作。组织社会捐助，接受援助并监督使用。管理备灾设施。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参与组织对伤病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的工作。</p> <p>3.开展全区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器官捐献、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组织动员志愿者开展造血干细胞血样采集工作。</p>	<p>1.开展“三献三救”普及培训。</p> <p>2.组织发动群众参与“三献三救”，开展人道主义救助。</p> <p>3.组织辖区青少年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p>
15	动物防疫	区农业农村委	<p>1.牵头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p> <p>2.制定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p> <p>3.定期到城市社区、住宅小区和农村地区开展强制免疫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提供强制免疫服务。</p> <p>4.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p> <p>5.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密度和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按照职责采取整改措施。</p> <p>6.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p> <p>7.制定动物疫病检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p> <p>8.协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动物防疫工作。</p>	<p>1.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p> <p>2.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防控制度，组织开展动物防疫工作。</p> <p>3.组织本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消毒等工作。</p> <p>4.定期到社区开展强制免疫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提供强制免疫服务。</p> <p>5.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根据应急处置要求落实焚烧掩埋场地，做好疫情信息收集、报告等各项应急处理工作。</p> <p>6.组织清理在其他公共场所发现的无主动物尸体，并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指导下进行无害化处理。</p>
16	区划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p>1.牵头开展地名管理法律法规宣传。</p> <p>2.按照国家规定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方案。</p> <p>3.加强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以及乡村内道、路、街、巷的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p> <p>4.加强对地名信息数据存储、传输、应用等管理，确保数据安全。</p>	<p>1.开展地名区划界限管理法律法规及地名文化宣传。</p> <p>2.参与所辖区域的地名区划界线工作。</p> <p>3.提出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申请。</p> <p>4.开展涉及的部分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加强对地名命名、更名、使用、标志设置、文化保护等工作日常监督管理。 6.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名管理工作。	
17	社区成立和撤销、范围调整工作	区民政局	1.审核镇街制定的社区成立和撤销、范围调整等方案。 2.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1.提出社区成立和撤销、范围调整的方案并明确理由。 2.落实社区服务阵地，说明社区工作人员配备情况，形成初步方案报区民政局审核。
18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委	1.负责本行政区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的审核及资金划拨。 2.参加物业联席会。 3.及时处置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矛盾纠纷化解和稳控工作。	1.负责指导和监督辖区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包括对适用应急简易程序的情况出具证明，必要时及时牵头召开物业联席会。 2.指导监督申请单位制定维修方案、选定维修单位，见证及检查业主签名的真实性。 3.参与指导并见证工程竣工验收，督促并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各个环节的公示工作，配合区住房城乡建委协调监督过程中矛盾纠纷化解和稳控工作。
三、平安法治（21项）				
19	传染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处置	区卫生健康委 区民政局 区教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生健康委： 1.牵头开展传染病防控宣传，组织开展传染病疫情监测、风险评估，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 2.规划开展全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拟订全区监测预警等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 3.完善传染病疫情网络报告系统。 4.牵头开展全区传染病疫情应急工作。	1.开展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3.辖区内发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时，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疫情应急处置等工作，协助开展被污染场所公共卫生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5.负责疫情监测与防控指导，制定防控技术方案。</p> <p>区民政局： 组织对困难群众、孤寡老人等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救助和健康服务，确保防控期间基本生活需求。</p> <p>区教委： 负责学校和托育机构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协助卫生部门做好防控工作。</p>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做好应急处置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质量监管工作。 负责食品安全监管，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5.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0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文化旅游委 区卫生健康委	<p>区教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校外培训政策宣传。 负责实时公布已经审批的校外培训机构基本信息。 负责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牵头组织开展校外培训综合治理，配合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牵头组织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定期评估、考核评价、责任追究。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抓好监管工作。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相关登记、价格行为、广告宣传、食品安全、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 依法查处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行为。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主管部门维护校外培训机构治安秩序。 配合主管部门查处违规组织教育培训行为，依法打击利用培训之名实施诈骗、组织培训贷、恶意转移或抽逃培训经费等违法行为。 	<p>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p> <p>2.负责将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接受群众举报线索，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相关部门。</p> <p>3.协助相关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管理工作。</p> <p>区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对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监管和查处。</p> <p>区文化旅游委： 1.负责对申请设立的校外艺术类培训机构，从机构名称、办学场所、办学内容等方面进行前置审核。 2.对合规机构的办学资质、办学行为、招生宣传等内容进行审查备案。</p> <p>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工作。 2.指导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方可上岗。</p>	
21	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	区司法局	<p>1.指导镇街和村（社区）按照《“重庆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指导意见》《“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指导意见》开展建设。</p> <p>2.制定具体区级实施方案和措施。</p> <p>3.指导村（社区）完善规章制度和民主制度，对已命名示范村（社区）进行复查和动态管理。</p> <p>4.对申报的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开展审查及推荐。</p>	<p>1.组织协调街道各方力量参与建设工作。</p> <p>2.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措施，将任务细化分解到社区，组织开展工作培训。</p> <p>3.指导社区加强党组织建设，完善民主选举、决策、管理、监督制度，组织居民参与民主实践活动。</p> <p>4.按照《“重庆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命名管理办法》《“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命名管理办法》进行申报推荐，并参照《“重庆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指导意见》《“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指导意见》开展初审并逐项提供佐证图文资料等。</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应急救灾物资储备	区发展改革委	<p>1.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救灾物资储备工作。</p> <p>2.统筹负责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本级Ⅱ级应急响应的救灾物资保障需求。</p> <p>3.负责救灾物资储备的购置、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应急管理等部门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运。</p>	<p>1.储备应急救援物资装备。</p> <p>2.根据上级指导意见开展应急救援装备使用培训及应急物资日常管理。</p> <p>3.协助开展救灾物资调运、分发、现场管理、清理回收、信息统计等相关事宜。</p>
23	消防安全和救援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p>区消防救援支队：</p> <p>1.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p> <p>2.组织拟订消防规划并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实施。</p> <p>3.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p> <p>4.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参加火灾以外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p> <p>5.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p> <p>区公安分局：</p> <p>1.指导、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p> <p>2.依法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消防行政处罚。</p> <p>3.参与火灾现场扑救。</p> <p>4.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办理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案件。</p> <p>5.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p> <p>区住房城乡建委：</p> <p>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贯彻执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政策。</p>	<p>1.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p> <p>2.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安全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等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p> <p>3.做好社区微型消防站管理。</p> <p>4.加强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5.协调处理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问题，受理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举报投诉。</p> <p>6.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p> <p>7.发现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第一时间报告消防救援站进行灭火救援。</p> <p>8.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4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各负有自然灾害防范处置职责的部门	<p>区应急管理局:</p> <p>1.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区应急体系建设规划。</p> <p>2.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防治，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p> <p>3.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p> <p>4.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避难设施建设。</p> <p>5.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p> <p>6.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市级划拨及区级救灾资金并监督使用。</p> <p>7.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p> <p>8.负责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p> <p>各负有自然灾害防范处置职责的部门:</p> <p>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委等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做好职责范围内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配合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援。</p>	<p>1.负责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对自然灾害避难场所进行管理，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指导社区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健全街道应急预案体系。</p> <p>3.负责组建本街道及社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参加上级业务培训和本级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4.负责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5.负责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p> <p>6.出现险情时，负责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7.发生灾情时，负责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按照上级安排，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25	应急救援	区应急管理局	<p>1.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p> <p>2.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较大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p> <p>3.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各镇街、园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p> <p>4.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p>	<p>1.负责辖区内自然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组织群众转移和安置，开展先期处置、信息报告。</p> <p>2.依托民兵预备役人员以及其他应急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p> <p>3.按照分级原则，组织或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落实指挥部对突发事件作出的调度与指挥指令。</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6	安全生产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区应急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p> <p>1.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p> <p>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编制安全生产规划并统筹实施。</p> <p>3.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p> <p>4.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p> <p>5.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p> <p>6.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p> <p>7.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依法予以处理。</p>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p> <p>3.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p> <p>4.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和权限,编制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实施。</p> <p>5.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型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制度。</p> <p>6.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对疑似重大安全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p> <p>7.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27	消防车通道综合治理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城市管理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p>区公安分局:</p> <p>依法查处城市道路违法停车行为和阻碍消防车执行任务、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等违法犯罪行为。</p> <p>区消防救援支队:</p> <p>1.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规范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场地设置和标识化管理。</p> <p>2.按职责依法查处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违法行为。</p> <p>区城市管理局:</p> <p>查处违法搭建、占道经营等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违法行为。</p>	<p>1.对长期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行为开展宣传教育。</p> <p>2.发动网格力量,开展消防车通道巡查检查,及时上报长期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等情况。</p> <p>3.对权责不清、长期脱管漏管点位进行清理明责,完善有关标志标线和责任单位告知牌。</p> <p>4.参与消防、公安、城管等部门组织的夜间联合执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区规划自然资源局：</p> <p>1.落实现有停车位配建政策要求，在审批居住小区方案中配足停车位指标。</p> <p>2.按照属地原则接受镇街对小区权属红线范围进行查询核实。</p>	
28	水上交通安全监管	区交通运输委	<p>1.组织宣传贯彻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监督、指导船舶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p> <p>2.负责全区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p> <p>3.负责辖区港口监督管理工作。</p> <p>4.负责研判全区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形势，解决水上交通安全突出问题，安排部署阶段性重点工作。</p> <p>5.负责联系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港航海事支队一大队、二大队、重庆朝天门海事处，对辖区港口企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6.组织、协调、指导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7.协调处理水上交通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伤亡事故的统计分析。</p> <p>8.协调水上交通重大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处置。</p> <p>9.牵头组织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p> <p>10.参与应急处置评估及事故调查处理，组织专家制定救援技术方案；协调市级海事机构、航道部门等调集相关专业救援队伍、专业应急装备和器材参与救援；协调市级海事机构、航道部门，迅速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含污染物处理），排除航道障碍、保障航道畅通、维护航道安全，向市交通运输委提出技术指导和援助请求等。</p>	<p>1.负责辖区内渡口渡船、街道自用船舶的安全管理。</p> <p>2.负责辖区内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处置工作。</p> <p>3.负责下河道路管理工作，封闭废弃下河道路，严禁社会车辆停放和群众下河游泳、洗车等危险行为。</p> <p>4.负责“两江四岸”整治区域（恢复自然岸线区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住宅老旧小区电梯大修改造更新资金补助及推广“保险+服务”电梯综合保险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财政局 区审计局	<p>区住房城乡建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确定大修改造更新方案及费用。 按现行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分摊办法，确定受益人出资金额。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组织安全评估。 督促电梯使用单位加强电梯使用管理，定期检查。 指导使用单位对使用时间长、配置水平低的电梯进行技术升级和更新。 督促电梯检测单位，对电梯相关部件和保护功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的，提出明确整改要求。 进一步树立、明确涉及电梯管理有关主体的责任和购买“电梯综合保险”的流程环节，切实做好政策业务指导。 <p>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p> <p>分别对大修改造更新工程预算资金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施大修改造更新工程前由所在住宅楼宇的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委员会（无物业服务企业、无业主委员会的住宅楼宇由社区居委会）作为牵头单位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 根据使用年限、隐患程度和质监部门电梯年检报告等情况进行审查确认。 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对物业、维保单位和保险机构实施监督。 指导物业企业针对电梯事故做好应急预案。 督促电梯维保维修机构按照维修方案进行维修，并及时赔付维修费用，保障电梯尽快恢复安全正常运行。
30	住宿业管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商务委 区文化旅游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做好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旅客入住登记和治安安全、网络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指导基层派出所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职责，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p>区住房城乡建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督促指导行业监管部门对用于住宿业的房屋主体使用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依法开展涉及住宿业的建设工程（新建、改建、扩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重点排查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审查手续办理情况。 加强对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的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辖区内的住宿从业单位进行排查。 负责督促未办理相关证照的住宿从业单位完善合法经营手续。 为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取缔工作提供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区商务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拟订本区住宿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实施住宿业服务标准和分等定级标准，开展规范培训和组织宣传推广。 3.研究和推进住宿业创新，指导行业开展品牌培育等工作。 <p>区文化旅游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加强对评定的旅游星级饭店和等级旅游民宿进行规范管理。 2.宣传旅游星级饭店和等级旅游民宿评定标准。 3.组织开展旅游星级饭店和等级旅游民宿推荐、评定和复核工作。 <p>区卫生健康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开展住宿场所卫生许可工作。 2.加强对住宿场所的卫生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依法对住宿从业单位进行注册登记。 2.依法依职对住宿从业单位加强日常监督，督促住宿从业单位合法经营。 3.依法查处有证无照经营行为，配合许可部门查处无证经营行为。 4.负责住宿从业单位经营者的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督促落实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依法查处食品无证经营行为。 5.指导住宿从业单位“明码标价”，对经营价格和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6.做好住宿经营场所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p>区消防救援支队：</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1.负责对住宿从业单位等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指导未办理消防手续的住宿从业单位办理消防手续。</p> <p>2.加强对非标准住宿从业单位实施消防安全分类管理和指导，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p>	
31	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	区经济信息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公安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p>区经济信息委：</p> <p>1.负责指导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生产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p> <p>2.负责督促电网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接电服务工作。</p> <p>区规划自然资源局：</p> <p>1.负责将充换电设施相关内容纳入城区详细规划，保障充换电设施用地需求。</p> <p>2.研究执行电动自行车停车配建标准，严格新建建设项目规划审批。</p> <p>3.结合城市体检、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做好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空间布局。</p> <p>区住房城乡建委：</p> <p>1.负责推动既有小区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建设。</p> <p>2.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做好服务区域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防范。</p> <p>3.推动行政事业单位电动自行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枢纽电动自行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p> <p>4.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停放充电设施建设，降低充电服务费用。</p> <p>区应急管理局：</p> <p>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p> <p>区市场监管局：</p> <p>1.负责生产、销售环节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蓄电</p>	<p>1.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警示宣传。</p> <p>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隐患排查，建立台账。</p> <p>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及时劝阻、上报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违法违规行为。</p> <p>4.摸排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配备需求，上报相关部门。</p> <p>5.协助区住房城乡建委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范化建设，保障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施工环境。</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池以及换电设施配套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p> <p>2.牵头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大违法违规案件曝光力度。</p> <p>3.指导即时配送平台企业完善配送管理制度，强化安全教育培训。</p> <p>区消防救援支队：</p> <p>1.开展宣传培训。</p> <p>2.负责指导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消防安全监管。</p> <p>3.依法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处理。</p> <p>4.落实举报投诉奖励制度。</p> <p>区公安分局：</p> <p>1.负责对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的黑作坊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负责规范人行道共享电单车停放秩序。</p> <p>区城市管理局：</p> <p>占道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审批。</p>	
32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区教委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委	<p>区教委：</p> <p>1.牵头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p> <p>2.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p> <p>区公安分局：</p> <p>1.负责维护救援现场及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p> <p>2.依法开展调查工作，协同做好善后处置。</p> <p>区应急管理局：</p> <p>1.协调专业救援力量参与溺水救援工作。</p> <p>2.指导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统筹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培训、联合演练工作。</p> <p>区农业农村委：</p> <p>1.落实河道、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p>	<p>1.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p> <p>2.协助区应急管理局培训志愿救援力量，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p> <p>3.协助区农业农村委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p> <p>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p> <p>5.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及时开展救援并上报相关部门。</p> <p>6.协助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和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排查。</p> <p>2.负责在风险水域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p> <p>3.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p>	
33	燃气安全监督管理	区经济信息委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委 区商务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p>区经济信息委：</p> <p>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安全宣传。</p> <p>2.牵头制定燃气行业应急预案。</p> <p>3.负责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管理。</p> <p>4.制定实施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督促经营企业防控风险、消除隐患。</p> <p>5.建立燃气管理投诉、举报制度。</p> <p>6.查处燃气违法行为。</p> <p>区住房城乡建委：</p> <p>1.督促物业单位配合开展入户检查、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p> <p>2.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建设、施工等单位落实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责任。</p> <p>3.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规范实施燃气设施工程建设。</p> <p>4.督促管理范围内排水管道、地下管廊等权属单位开展管线、管廊与燃气管道交叉穿越、安全间距不足等隐患的排查整治。</p> <p>区城市管理局：</p> <p>1.督促城市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落实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责任。</p> <p>2.督促城市管理范围内给水管道与燃气管道交叉穿越、安全间距不足等隐患的排查整治。</p>	<p>1.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p> <p>2.协助主管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p> <p>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劝阻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p> <p>4.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做好事故现场的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群众疏散等工作。</p> <p>5.协助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p> <p>6.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3.开展城镇建设规划区内占压、圈围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间距不足等隐患监督检查。</p> <p>区交通运输委：</p> <p>负责燃气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督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落实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责任。</p> <p>区商务委：</p> <p>督促管理范围内燃气使用市场主体落实用气安全主体责任。</p> <p>区市场监管局：</p> <p>负责燃气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瓶装燃气及燃气具质量监管，实施气瓶充装许可。</p> <p>区消防救援支队：</p> <p>负责管理范围内燃气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消防安全监管，查处燃气用具使用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行为。</p> <p>区应急管理局：</p> <p>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p> <p>区公安分局：</p> <p>开展燃气道路运输安全监管。</p>	
34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交通运输委	<p>区委政法委：</p> <p>统筹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安保维稳工作。</p>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社会面巡逻防控、突发事件处置、秩序维护。 2.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3.制定由区公安分局牵头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保卫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4.会同消防、应急等监管部门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5.组织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 6.负责会同专业警种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2.协助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p> <p>区应急管理局：</p> <p>协助开展大型活动应急保障，协调专业救援力量参与保障工作。</p> <p>区消防救援支队：</p> <p>负责检查场地消防设施，开展驻点执勤。</p> <p>区卫生健康委：</p> <p>负责公共卫生的安全监管，安排或者指导做好现场应急救护工作。</p> <p>区市场监管局：</p> <p>负责食品安全管理，监管餐饮摊贩、集体配餐。</p> <p>区交通运输委：</p> <p>负责增派公交运力。</p>	
35	“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委政法委 区委网信办 区公安分局 区文化旅游委 区市场监管局	<p>区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领导全区“扫黄打非”工作。 负责新闻出版行业监管。 负责“扫黄打非”工作及行动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导向。 <p>区委政法委：</p> <p>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做好“扫黄打非”重点案件的查处、起诉和审理工作。</p> <p>区委网信办：</p> <p>负责开展互联网涉“黄”涉“非”有害信息监测巡查。</p>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打击制售传播非法出版物和有害信息的犯罪活动。 负责开展互联网涉“黄”涉“非”有害信息监测巡查、分析、处置，打击网络涉“黄”涉“非”违法犯罪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扫黄打非”政策宣传。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涉“黄”涉“非”行为线索，并进行先期制止。 协助涉“黄”涉“非”行为执法现场的秩序维护、矛盾调解。 负责违法案件整改的跟踪反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区文化旅游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络文化、文化娱乐、营业性演出、艺术品交易等经营场所和活动的日常监管, 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负责开展相关“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和集中整治工作。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加强对出版、印刷、发行单位的集中清理整顿,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单位。 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销售非法出版物行为。 	
36	人民建议征集	区委社会工作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负责征集、办理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 向区委、区政府及时反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辖区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建立人民建议征集办理台账。 向区委社会工作部及时反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
37	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筹推进全区自建房排查整治。 指导各镇街对初排有隐患的自建房逐栋开展隐患核实。 牵头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自建房开展专业复核、质量抽查。 指导各镇街督促房屋产权人开展安全鉴定。 指导各镇街开展分类整治、闭环管理, 消除隐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初排有隐患的自建房逐栋开展隐患核实。 督促房屋产权人对有隐患的需要鉴定的房屋开展安全鉴定。 强化分类整治, 闭环管理消除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督	区住房城乡建委	<p>1.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管以及施工现场用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使用的安全。</p> <p>2.负责市级在区的基础设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等重点项目施工安全的属地管理。</p> <p>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混凝土预制构件、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管。</p>	<p>1.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p> <p>2.对建设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并及时向区住房城乡建委报告。</p>
39	城镇房屋主体使用安全	区住房城乡建委	<p>1.指导各镇街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p> <p>2.指导各镇街督促房屋隐患整改、设立危险房屋警示标志、房屋安全应急管理等工作。</p> <p>3.负责开展城镇房屋危险性鉴定行政确认工作。</p> <p>4.指导各镇街开展危房解危整治改造工作。</p>	<p>1.承担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房屋隐患整改、设立危险房屋警示标志、房屋安全应急管理等工作。</p> <p>2.督促隐患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鉴定工作，对涉嫌危及公共安全的房屋，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拒绝委托鉴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街道代其委托鉴定。</p> <p>3.负责辖区内危房解危整治改造工作。</p>
四、乡村振兴（1项）				
40	乡村振兴联系帮扶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p>1.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工作。</p> <p>2.调度各帮扶单位进展情况，并将帮扶情况向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汇报。</p> <p>3.牵头协调各帮扶成员单位，常态化联系对接帮扶村，根据发展需要，结合自身情况，开展针对性帮扶工作。</p>	<p>1.按照帮扶方案，做好乡村振兴联系帮扶工作。</p> <p>2.加强共建、共享、共赢，适时将帮扶进展情况报送区农业农村委。</p>
五、生态环保（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VOCs（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深度治理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信息委 区交通运输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委	<p>区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2.强化锅炉淘汰及治理。 3.推进企业绩效等级提升，提升环保绩效水平。 4.按重污染天气预警要求，督促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5.牵头开展移动源监管联合行动。 6.督促企业稳定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p>区经济信息委、区交通运输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开展摸底调查，持续推进工业源、移动源、储存运输VOCs治理，督促责任主体制定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摸清辖区内涉VOCs排放企业清单，发放“臭氧告知书”。 2.对VOCs排放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3.督促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作。 4.对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5.协助做好问题整改工作。
42	餐饮油烟防控	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2.督促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施清洗维护频次不低于每月1次。 3.督促餐饮企业做好油烟净化设施清洗维护台账。 4.推动党政机关、医院、学校等公共食堂开展深度治理。 5.推动腊肉环保集中熏制点建设，并配套相应环保设施，鼓励居民统一熏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积极宣传餐饮油烟防控的重要性和相关法律法规，提高餐饮业主和公众的环保意识。 2.对辖区内的餐饮服务业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运行和排放情况，督促餐饮服务业每月清洗运维油烟净化器，并做好运维台账。
43	露天焚烧、烟熏腊肉管控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p>区生态环境局：</p> <p>推动腊肉集中熏制点建设，并配套相应环保设施，鼓励居民统一熏制。</p> <p>区农业农村委：</p> <p>依职责开展秸秆禁焚工作。</p> <p>区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大对在非指定区域露天焚烧垃圾和树叶、露天烧烤、露天经营餐饮行为的查处力度。 2.督促烧烤经营户改用符合环保要求的烧烤炉具。 3.依法制止露天烟熏食品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辖区露天焚烧、烟熏腊肉、烟花爆竹巡查管控，及时扑灭火源。 2.对辖区居民进行禁止露天焚烧、烟熏腊肉、燃放烟花爆竹等宣传教育。 3.开展环保集中熏制点位设置，引导辖区居民集中熏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烟花爆竹禁放管控执勤工作。 2.设置检查站,查堵非法烟花爆竹流通渠道。 3.对非法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进行查处。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打非治违工作。 2.指导重大危险源业主单位开展禁放管控。 	
44	开展污染源普查	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拟定全区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阶段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成立普查工作机构和普查队伍,选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划定普查小区和普查界限。 3.提供有关技术规范,开展普查工作培训,对考核合格的颁发全国统一的普查员工作证。 4.负责污染源普查数据的质量控制、审核和汇总,编制污染源普查报告及提出普查工作成果开发利用建议。 5.研究解决污染源普查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指导、督促污染源普查工作落实到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动员和组织辖区内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2.配合开展普查边界、普查小区划定,组织辖区普查人员参加技术培训。 3.配合开展辖区内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清查,建立污染源名单。 4.配合开展入户调查,组织辖区内被调查单位填报污染源信息。
45	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及运行维护保障	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设,自动监测站建设及运行维护。 2.建立自动监测站运维保障及管理工作机制,推进部门协同,形成部门明责尽责的运维保障合力,保障自动监测站用水、用电。 3.审核自动监测数据,建立“人防+技防”的运维保障监管体系,防止弄虚作假和人为干扰自动监测数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区域内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站房安全巡查。 2.负责自动监测站周边环境及卫生。 3.做好自动监测站供水、供电、通讯、用地、运维保障等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p>区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组织实施“绿地行动”相关工作。 3.负责对土壤生态环境保护、污染地块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工作的监督管理。 4.负责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5.负责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6.负责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7.组织实施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和固体废物转移管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管理等环境管理制度。 8.牵头负责“无废城市”建设。 <p>区农业农村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职责范围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对重点农用地地块进行监测。 3.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 4.鼓励利于防止土壤污染农业耕作措施，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 <p>区规划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职责范围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配合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对重点农用地地块进行监测。 3.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对辖区内土壤污染情况开展巡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3.参与开展土壤固废调查、土壤专项整治行动、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等土壤监测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区住房城乡建委： 对职责范围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47	“散乱污”企业整治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信息委	区生态环境局： 1.指导各镇街、工业园区对无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环评、未按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进行清理整治。 2.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符合环评、排污许可等条件的，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3.对偷排乱排、拒不整改的企业依法查处。 区经济信息委： 1.督促落实工业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深化工业环保“一岗双责”工作。 2.组织协调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产能过剩。	1.实施各类污染源现场监督检查，坚持“散乱污”企业常态排查，动态调整需整治企业名单，建立工作台账。 2.对列入整治名单的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宣传教育，督促企业立行立改。 3.督促辖区内工业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4.开展辖区内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产能过剩。
48	植物检疫	区农业农村委	1.牵头开展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宣传。 2.制定植物疫情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植物检疫信息系统，加强植物检疫队伍和设施建设。 3.加强对检疫员的培训。 4.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责令对检疫性有害生物的限期除害处理。 6.对无有效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证物不符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等开展处罚。 7.发生疫情时组织开展专题调查。	1.开展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宣传。 2.根据植物检疫需要，做好本辖区内植物有害生物日常巡查。 3.发现植物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及时向部门报告。 4.开展疫情除治、专题调查等工作。 5.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9	大气污染防治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交通运输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发展改革委	<p>区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制定突发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4.按照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目标和要求，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年度实施方案。 5.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大气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对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p>区公安分局:</p> <p>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和未按照规定时间区域和线路行驶的责令整改。</p> <p>区住房城乡建委:</p> <p>负责房屋市政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负责施工现场内未落实物料密闭运输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责令整改。</p> <p>区交通运输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的行业监督管理。 2.负责未落实物料密闭运输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责令整改。 3.负责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监督管理。 <p>区城市管理局:</p> <p>负责城市道路扬尘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制定实施辖区内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3.对垃圾堆放、餐饮活动等可能造成大气污染的活动实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4.协助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5.参与大气整治有关矛盾纠纷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50	水污染防治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农业农村委	<p>区生态环境局：</p> <p>1.牵头开展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2.牵头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重大工程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水污染源排放管控工作。</p> <p>3.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设置水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统一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p> <p>4.开展环境保护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5.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p> <p>6.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p> <p>7.负责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负责入河排污口审批工作；统筹监管入河排污口信息化管理系统；完成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整治工作。</p> <p>8.完成集中式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管理。</p> <p>9.负责新建、改造农村排水管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p> <p>区住房城乡建委：</p> <p>1.贯彻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标准、规划并监督实施。</p> <p>2.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管理和城市排水</p>	<p>1.开展辖区水环境保护宣传。</p> <p>2.负责对集中式水源地、饮用水源等水污染情况开展巡查上报。</p> <p>3.参与检查、执法现场秩序维护。</p> <p>4.宣传指导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排污许可登记备案工作。</p> <p>5.参与水污染整治有关矛盾纠纷调解。</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维护管理。</p> <p>3.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的管理工作。</p> <p>4.负责城镇排水监测的监督管理。</p> <p>5.牵头负责城市排水防涝工作。</p> <p>区城市管理局:</p> <p>负责水域环境卫生管理和垃圾收运(主城区两江水域垃圾清漂和船舶废弃物接收处理除外)。</p> <p>区卫生健康委:</p> <p>1.指导和督促辖区各类医疗机构完成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工作,强化医疗机构废水排放常态化执法监管。</p> <p>2.每季度向社会公开辖区内城市用户水龙头出水安全状况信息。</p> <p>3.完成医疗机构的污水零直排建设。</p> <p>区农业农村委:</p> <p>1.对渔业养殖水域污染情况进行监测。</p> <p>2.污染渔业养殖水域环境造成渔业损失的调查处理。</p>	
51	噪声污染防治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交通运输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文化旅游委 区农业农村委	<p>区生态环境局:</p> <p>1.牵头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p> <p>2.负责拟定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p> <p>3.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年度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p> <p>4.负责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并组织监测,定期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p> <p>5.负责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以及在商业、文化、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的噪声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6.负责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p>	<p>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p> <p>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噪声污染日常巡查、先期处置,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协助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p> <p>4.参与噪声整治有关矛盾纠纷调解。</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区公安分局：</p> <p>1.负责查处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违法行为。</p> <p>2.负责查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违法行为。</p> <p>3.负责查处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违法行为。</p> <p>4.负责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处罚。</p> <p>5.负责查处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p> <p>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运输委、区城市管理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农业农村委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六、城乡建设（17项）				
52	违法建筑整治	区城市管理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p>区城市管理局：</p> <p>1.牵头开展违法建筑治理法律法规宣传。</p> <p>2.负责对违法建设工程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3.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违法建筑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4.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p> <p>5.负责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p> <p>6.负责违法建筑治理工作。</p> <p>区规划自然资源局：</p>	<p>1.开展违法建筑整治政策宣传。</p> <p>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及时提醒劝止，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依法查处。</p> <p>3.督促整改私搭乱建行为。</p> <p>4.协助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2.开展规划研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加强地理信息和各类城乡规划数据库的建设和管理，加强城乡规划档案管理，提高城乡规划实施及监督管理的效能。 3.负责编制城乡规划。 4.负责职责范围内违法建筑的查处工作。	
53	户外广告和招牌日常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1.引导户外招牌规范备案。 2.编制《重庆市江北区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审批大型户外广告设置。 3.整治、拆除违规户外广告及招牌。 4.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开展户外广告和招牌专业巡查，对可能有安全隐患的进行抽检并出具专业检测报告。	1.负责开展辖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规范设置的政策宣传。 2.负责督促辖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产权人或使用人按要求规范落实日常维护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 3.开展日常巡查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无法处理的及时移交线索给相关部门。
54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经济信息委	区住房城乡建委： 1.负责房屋结构安全及消防技术标准审查。 2.负责对土建施工安全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管。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做好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的规划与用地权属审查工作作出书面意见。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审核供水管网改迁、占用绿地、市政道路等。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审核电梯公司资质等。 区经济信息委： 负责联系供电、燃气、通讯单位核实审批。	1.负责受理并审核业主申请。 2.组织各部门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 3.组织项目公示、异议调解。 4.组织各部门进行联合会审并出具意见。 5.如实记录项目竣工验收单位的相关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渝澳大桥桥下空间打造及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p>1.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细化任务分工，明确选址和建设工期。</p> <p>2.按照工作实施方案和建设工期全面推进工作落实，按要求定期上报目标任务推进情况。</p> <p>3.召开现场会、现场督办、定期通报等方式，按进度要求保质保量督促推进工作。</p> <p>4.梳理总结和广泛宣传有效经验做法，形成长效建设管理机制。</p>	<p>1.协调开展渝澳大桥桥下空间打造。</p> <p>2.参与渝澳大桥桥下空间改造方案审核。</p> <p>3.协调处理渝澳大桥桥下空间改造施工中存在的问题。</p>
56	城市危旧房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委	<p>1.统筹全区危旧房改造，向上级争取补助资金，配置解危置换房源。</p> <p>2.按相关规定，开展危险房屋行政确认工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危房鉴定行为监管力度，做好城市危房建档立卡管理工作。</p> <p>3.指导镇街开展城市危房使用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整改，危房警示标志设立、应急处置等管理工作，并制定城市危房整治实施方案。</p>	<p>1.做好辖区危旧房网格化排查工作，并按时录入、报送相关数据。</p> <p>2.做好危房动态监测和预警工作。</p> <p>3.报送次年危旧房改造年度计划，编制危旧房改造工作预算，制定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具体实施危房改造等工作。</p>
57	城市更新	区住房城乡建委	<p>1.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更新工作部署。</p> <p>2.审议和研究辖区范围内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规划方案、项目策划方案。</p> <p>3.统筹协调、指挥调度、部署推进辖区内各项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p> <p>4.对接市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协调市级部门对重点更新项目予以指导支持。</p> <p>5.对镇街、区级有关部门、国有重点企业在城市更新工作上的推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总结部署阶段性工作。</p>	<p>1.组织社区参与城市体检工作培训、“三师”（建筑师、设计师、规划师）系统管理培训。</p> <p>2.收集辖区建成区范围内的土地、房屋、人口、经济、产业、文化遗产、公建配套、市政设施及城市绿地等现状基础数据。</p> <p>3.负责开展公众意愿调查，结合城市体检评估成果建立健全城市更新数据库。</p> <p>4.推进城市更新过程中的项目征收等矛盾化解。</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废弃食用油脂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p>1.负责依法确定本辖区废弃食用油脂的收运单位，建立完善辖区废弃食用油脂的收运作业体系。</p> <p>2.负责牵头完善本地区废弃食用油脂产生申报制度、联单管理制度和台账管理制度，并协同相关部门共同督促落实。</p> <p>3.统筹本辖区内废弃食用油脂的产生、收运、处置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做好安全运行管理。</p> <p>4.协调有关部门督促辖区废弃食用油脂产生者依法履行相关义务，遵守相关规定，规范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协议。</p>	<p>1.负责辖区废弃食用油脂产生收运处置的宣传。</p> <p>2.负责对辖区废弃食用油脂产生单位的日常管理和巡查。</p> <p>3.对废弃食用油脂产生单位的申报回执进行检查。</p> <p>4.主动摸排辖区废弃食用油脂产生、收集、运输过程中的违法线索，并移送相关执法部门。</p>
59	建筑垃圾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p>1.牵头按照相关规划推进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p> <p>2.督促建设单位开展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并与住建、交通等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做好信息共享。</p> <p>3.负责规范办理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核准。</p> <p>4.在门户网站公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信息，畅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渠道。</p> <p>5.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日常巡查检查，完善台账。</p> <p>6.贯通使用全市“工程渣土治理利用”系统，完善建筑工地、消纳场感知设备接入，宣传推广“电子渣票”结算方式。</p> <p>7.牵头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p> <p>8.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监管，推进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法停止设施运行并组织开展关停、封场工作。</p> <p>9.牵头开展建筑垃圾运输专项执法，加强对未办理运输许可、车身脏污、遮盖密闭不严、跑冒滴漏、乱倾倒、不按规定线路与时间运输等违法行为。</p> <p>10.建立部门联动机制，组织辖区有关部门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联合监管，重点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跨</p>	<p>1.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垃圾政策宣传贯彻。</p> <p>2.负责辖区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无法处理的及时移交线索给相关部门。</p> <p>3.督促辖区物业小区规范处置装修垃圾，指导居民和企业(单位)按要求到指定地点堆放装修垃圾。</p> <p>4.负责辖区无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装修垃圾管理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行政层级协调。	
60	公共直饮水点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1.公共直饮水点的设备采购。 2.水质第三方监测公示。 3.设备日常维护保养。 4.设备损坏抢修。	1.落实辖区范围内的选址。 2.负责建设过程中水电安装。 3.做好建成后日常管理的清洁、看护工作。
61	小微停车场建设	区城市管理局	1.开展小微停车场点位规划选址，纳入专项规划。 2.会同公安、消防、城乡规划、价格等部门提出路内停车点初步设置方案。 3.通过政府网站和在设置点周边设公示牌向社会公示初步设置方案，公开征求相关单位和周边社区、居民代表意见。 4.做好路内停车点现场核查。 5.做好路内停车泊位动态评估及调整。 6.完善路内停车点设置方案。 7.在停车难区域因地制宜编制泊位规划方案。	1.配合做好小微停车场点位规划选址工作。 2.做好路内停车点初步设置方案的意见反馈工作。 3.配合进行路内停车点设置路段现场核查。 4.配合建立路内停车泊位定期评估机制，综合分析路内停车泊位位置、数量等对道路交通的影响，逐步减少路内停车泊位数量，释放道路交通资源。 5.配合上级部门修订完善路内停车点设置方案。 6.提出停车难区域停车泊位规划方案建议。
62	粪便处理设施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粪便处理设施管理工作。 2.制定粪便处理设施安全管理工作规范。 3.督促辖区镇街和相关部门，在化粪池普查登记工作基础上，对化粪池普查登记情况进行再次核查，健全完善档案。 4.督促镇街（含商圈、园区）和物业管理部门建立	1.建立健全辖区范围内化粪池登记、巡查、监测、排危、应急处置等制度，定期开展安全管理培训。 2.负责督促行政区域内粪便处理设施产权人或使用人按照要求规范落实日常维护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 3.组织实施行政区域内产权不明化粪池的维护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健全城市化粪池登记、巡查、监测、排危、应急处置等制度，定期开展行业安全管理培训。</p> <p>5.负责行政区域内直管公共厕所化粪池、粪便集中处理场所等相关设施的维护管理。</p>	<p>4.与化粪池管理单位签订化粪池安全管理责任书，督促化粪池管理单位按要求完善化粪池巡查、监测和清掏等台账记录。</p>
63	D级危房搬离过渡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经济信息委	<p>区住房城乡建委：</p> <p>1.负责统筹推进危房排查整治。</p> <p>2.指导各镇街对初排有隐患的危房逐栋开展隐患核实。</p> <p>3.牵头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危房开展专业复核、质量抽查。</p> <p>4.指导各镇街督促房屋产权人开展安全鉴定。</p> <p>5.指导各镇街开展分类整治、闭环管理。</p> <p>区城市管理局：</p> <p>协调水厂对D级危房断水。</p> <p>区经济信息委：</p> <p>协调燃气、电力对D级危房断气、断电。</p>	<p>1.负责对初排有隐患的危房逐栋开展隐患核实。</p> <p>2.督促房屋产权人对有隐患的需要鉴定的房屋开展安全鉴定。</p> <p>3.强化分类整治，闭环管理。</p> <p>4.宣传政策，引导搬离。</p>
64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p>1.开展古树名木及其后备资源的普查、认定和保护工作。</p> <p>2.受理镇街报送的问题线索，并进行处置。</p> <p>3.负责指导古树名木权属单位、责任单位对生长异常或者因环境状况受影响的古树名木进行保护和救治。</p>	<p>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p> <p>2.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古树名木及其后备资源的普查、认定和保护工作。</p> <p>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5	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监督和安全管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p>区住房城乡建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物业管理活动、装饰装修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负责影响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监督管理。 建立权责清晰的接诉处置机制。 加大装饰装修安全管理所涉企业和人员的培训力度。 <p>区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外部加层、背包、开挖地下室等违法改扩建以及在建筑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等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督管理。 负责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区市场监管局:</p> <p>负责装饰装修材料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区消防救援支队:</p> <p>负责依法对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规使用易燃装饰装修材料、破坏消防设施、占用消防通道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区规划自然资源局:</p> <p>依职责做好室内装修监督管理工作。</p>	<p>1.受理辖区内群众和物业服务企业等关于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相关报告或投诉，依职责范围移交相关部门处理。</p> <p>2.开展室内装饰装修日常巡查、隐患排查、先期处置、发现问题并及时上报。</p> <p>3.督促指导社区居委会做好无物业服务企业或房屋管理机构的其他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服务工作。</p>
66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和综合评价	区住房城乡建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和综合评价活动的监督指导工作。 制定细化综合评价办法及评分标准。 指导镇街制定具体综合评价方案。 参与评价小组的成员组建工作。 参与异议核查并书面答复。 指导镇街向小区业主发出通知建议召开业主大会，决定服务等级标准或重新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成立评价小组。 指导开展综合评价测评工作。 负责公示综合评价结果及问题清单。 开展异议收集及联合核查。 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对问题进行限期整改。 将评定等次情况及整改情况上报区住房城乡建委。 评定等次为较差的，指导召开业主大会，依法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负责通报年度物业服务情况，对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加分、扣分。	规定决定物业服务等级标准或重新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
67	完整社区建设	区住房城乡建委	<p>1.加强全过程指导。加强对完整社区（指在居民适宜步行范围内，有完善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健全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完备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充足的公共活动空间、全覆盖的物业管理）和健全的社区管理机制，且居民归属感、认同感较强的居住社区）建设项目的跟踪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卡点问题，扎实推动建设工作落地生效。</p> <p>2.加强城市体检病灶。指导镇街社区开展城市体检，摸清社区设施配套、环境建设、服务治理等问题短板，分清轻重缓急，制定完整社区建设任务清单。</p> <p>3.加快推动项目建设。合理安排建设时序，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按照“储备一批、实施一批、建成一批”的原则，逐步建立完整社区建设项目库，实施年度计划动态管理。</p> <p>4.加强质量安全管理。认真落实质量安全相关规定，强化验收环节质量控制，不断提高完整社区建设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管理水品。</p> <p>5.加强建设成效评估。加强完整社区建设成效评估工作，培育完整社区建设典型案例，总结推广完整社区建设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p>	<p>1.加大对完整社区建设的宣传力度，组织动员居民广泛参与。</p> <p>2.组织社区参与城市体检工作，收集群众急难愁盼问题。</p> <p>3.结合社区实际情况，细化完整社区建设工作方案。</p> <p>4.组织协调完整社区建设的实施工作。</p> <p>5.择优引入专业化运营主体，鼓励项目运营前置，实现可持续运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8	三峡城镇移民困难补助年度发放	区农业农村委	1.明确年度工作任务。 2.组织开展移民相关政策的培训。 3.安排布置辖区内三峡城镇移民困难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4.会同相关部门对镇街上报三峡城镇移民困难补助名单及相关信息进行审查，最后由区政府审定后完成发放工作。	1.按照要求分年度通知移民申报三峡城镇移民困难补助。 2.完成申报对象资格审查、登记以及入户调查核实。 3.做好申报对象相关信息初审、公示及汇总等工作。 4.将申报对象发放名单及相关信息录入卡通系统，并将申报资料纸质件签字盖章后报区级部门审核、区政府审定。

七、文化和旅游（4项）

69	全民阅读	区委宣传部	1.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2.结合世界读书日，策划开展全民阅读月活动。 3.加强实体书店管理，不定期对辖区实体书店进行安全检查。 4.牵头开展全民阅读媒体宣传。	1.开展“全民阅读”宣传工作。 2.开展本辖区全民阅读活动。 3.指导社区书房用好阵地、开展阅读活动。
70	广播电视台事业发展	区文化旅游委	1.对应急广播播出的信息负责，做好信息播出审批材料存档。 2.按时、完整转播上级播控平台传送的广播节目。 3.做好应急广播场所安全管理。 4.做好应急广播人员管理。 5.做好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工作。	1.对应急广播播出的信息负责，做好信息播出审批材料存档。 2.按时、完整转播上级播控平台传送的广播节目。 3.做好应急广播场所安全管理。 4.做好应急广播人员管理。 5.做好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工作。
71	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区文化旅游委	1.负责加强本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建设，组建国民体质监测队。 2.负责制定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完成监测工作。 3.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监控和督查，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 4.牵头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的宣传发动。 5.牵头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	1.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宣传。 2.组织居民参加《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2	辖区体育场地建设	区文化旅游委	<p>1.统筹全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规划、布局和建设。</p> <p>2.负责指导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的选址、建设、维护等工作。</p> <p>3.负责牵头开展全区体育场地设施的统计调查。</p>	<p>1.做好辖区内体育场地摸排，掌握辖区内体育场地清单，动态更新体育场地设施管理信息系统。</p> <p>2.做好安装场地现场勘查和器材日常使用管理。</p> <p>3.及时上报隐患，做好处置工作。</p>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2项）		
1	“志愿山城”业务系统志愿服务组织和活动规范管理	<p>承接部门：团区委 工作方式：</p> <p>1.运用“志愿山城”系统开展志愿者注册、志愿服务组织管理、报名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查看志愿服务记录、打印志愿服务证明、星级志愿者认定等工作。 2.运用“志愿山城”系统为志愿服务组织提供志愿服务项目发布、志愿者招募、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开具等服务。</p>
2	区级青年讲师团组建及管理	<p>承接部门：团区委 工作方式：</p> <p>1.组建区级青年讲师团队。 2.定期开展培训和宣讲活动。</p>
二、经济发展（4项）		
3	盐业管理	<p>承接部门：区经济信息委 工作方式：</p> <p>1.落实盐业管理相关政策。 2.开展盐业监督检查。 3.查处盐业违法行为。</p>
4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p>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p>1.做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2.优化基层日常监管机制。 3.落实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全过程闭环管控。</p>
5	屠宰检疫	<p>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p> <p>1.负责动物防疫工作开展。 2.做好动物屠宰日常监管。</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收集问题线索，开展违法行为查处。
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农产品安全质量监测、追溯、风险评估。

三、民生服务（23项）

7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1.落实托育机构管理政策。 2.负责对托育机构开展卫生保健指导。 3.对托育机构开展业务指导。 4.组织开展对托育机构的综合监督管理。
8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计生协会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宣传服务活动。 2.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9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宣传。 2.开展避孕药具发放。 3.根据发放情况，及时补充避孕药具。
10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原《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工作方式： 1.收集资料。 2.比对就业失业登记参保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审核确认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12	退捕渔民安置保障	<p>承接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工作方式：</p> <p>1.结合电话抽查上门走访等方式，确保掌握每个就业安置渔民的有关情况并及时更新台账。</p> <p>2.针对禁、退捕渔民的不同个体情况开展动态就业调查和失业监测，提供就业帮扶。</p>
13	就业帮扶培训	<p>承接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工作方式：</p> <p>1.指导辖区培训机构对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p> <p>2.做好培训对象身份审核和培训过程监督。</p>
14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p>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p> <p>1.核实违规领取惠老补贴高龄老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名册。</p> <p>2.印发追缴通知书。</p> <p>3.开展追缴工作。</p>
16	幼儿园年检和年度财务报告初审	<p>承接部门：区教委 工作方式：</p> <p>1.贯彻执行学前教育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指导全区学前教育工作。</p> <p>2.统筹管理幼儿园建设、审批和评价等工作。</p> <p>3.做好幼儿园年检和年度财务报告审核等工作。</p>
17	幼儿园各项补贴初审统计上报工作	<p>承接部门：区教委 工作方式：</p> <p>1.贯彻执行学前教育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指导全区学前教育工作。</p> <p>2.统筹管理幼儿园建设、审批和评价等工作。</p> <p>3.做好辖区幼儿园各项补贴审核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普惠幼儿园政府补助经费初审和发放工作	<p>承接部门：区教委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贯彻执行学前教育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指导全区学前教育工作。 2.统筹管理幼儿园建设、审批和评价等工作。 3.做好普惠幼儿园政府补助经费审核和发放工作。
19	人民陪审员选任	<p>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陪审员选任。 2.审核确定人民陪审员人选。 3.负责人民陪审员管理。
20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p>承接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政策宣传。 2.做好核查工作。
21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p>承接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网格员入户摸排、企业对接等方式，实时更新创业实体经营状态及劳动者就业流向数据，按行业、社区分类建立电子台账。 2.定期与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开展数据比对，重点核查重复登记、经营异常等问题。
22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2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p>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工作。 2.由区医保局同“重庆税务”系统统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情况。
24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p>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组织开展安全知识培训，并组织考核。 2.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对风险隐患问题开展核查处置，及时查处安全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建立生产经营者安全监管档案。 4.组织处理投诉举报，开展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25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组织开展药品安全知识培训，并组织考核。 2.对药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对风险隐患问题开展核查处置，及时查处安全违法行为。 3.建立药品生产经营者安全监管档案。 4.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26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组织开展药品安全知识培训，并组织考核。 2.对药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对风险隐患问题开展核查处置，及时查处安全违法行为。 3.建立药品生产经营者安全监管档案。 4.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27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统筹畜牧兽医专业力量开展信息采集工作。 2.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人员培训。 3.落实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相关措施，按照程序做好重大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4.做好动物疫情信息采集相关设备的保障工作。
28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1.定期联合区财政局开展全区计生惠民资金督查，确保政策精准落实。 2.适时组织开展政策业务培训。 3.开展计生奖扶政策宣传。
29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平安法治（26项）		
30	老旧小区消防水管损坏维修工作	<p>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 由消防救援支队统一为老旧小区消防设施维保。</p>
31	建立微型消防站	<p>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 1.协调选址建设微型消防站。 2.配备相关消防设施设备、人员等。</p>
32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区级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实施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专项检查。 2.开展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调查处理、应急处置。 3.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协同其他负有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业、本领域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33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p>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定期对加油站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建立档案，掌握基本信息。 2.检查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完善并定期演练，督促单位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3.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加油站，采取责令停产停业、限期整改等措施，直至隐患消除。</p>
34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镇街上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派出执法队员现场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根据现场调查情况，依法依规作出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等行为的处罚。</p>
35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派执法队员现场检查，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2.对证据进行法制审查，召开案审会，作出处罚决定。 3.制作、送达处罚文书，开展违法行为复查。
36	对公共交通工具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设备的处罚	法条变更，已删除该执法事项。
37	对载客进入加油站加油的处罚	法条变更，已删除该执法事项。
38	对载客进入燃气充装站充气的处罚	法条变更，已删除该执法事项。
39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使用情况开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2.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40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使用情况开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2.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41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情况开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2.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派执法队员现场检查，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2.对证据进行法制审查，召开案审会，作出处罚决定。 3.制作处罚文书，开展违法行为复查。
4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检查。 2.对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44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情况开展检查。 2.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45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有限空间作业情况开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2.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46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有限空间作业情况开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2.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47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有限空间作业情况开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要求限期改正。 2.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以及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4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日常通过双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档案建设情况进行检查。 2.要求企业自查自纠，定期上报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3.对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49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进行检查。 2.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50	对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进行检查。 2.对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51	对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占用防火间距等违法行为。 2.责令违法单位或个人限期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3.对拒不整改的依法进行处罚。
52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检查生产、经营企业的许可证件，确保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格审查其生产和经营资质。 2.对接区公安分局禁毒支队，做好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流向监管，防止流入非法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不定期对企业进行抽查，重点检查储存场所的安全设施、防盗措施等情况，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53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p>1.要求危险化学品单位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评估和申报，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掌握单位内重大危险源的基本情况。 2.检查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完善并定期演练，督促单位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3.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重大危险源单位，采取责令停产停业、限期整改等措施，直至隐患消除，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可控。</p>
54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p>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p>1.定期对特种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并安排技术部门进行技术检测。 2.定期对特种设备使用、检测人员进行安全指导及培训。 3.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p>
55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p>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梯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署或者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年度检查计划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2.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依法督促整改并复查。 3.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五、乡村振兴（2项）		
56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p>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p> <p>1.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知识宣传。 2.组织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3.负责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4.组织外来入侵物种防控。</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p>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制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外来入侵物种普查。</p>
六、生态环保（3项）		
58	森林资源管护	<p>承接部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编制林业发展规划，组织开展造林绿化。 3.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5.负责组织长江防护林体系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p>
59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保护管理。实施林业和草原等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 2.负责配合监督林木种子种苗、草种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 3.负责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的保护工作。 4.负责石漠化防治工作。 5.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具体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6.负责辖区内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管理，负责辖区内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管理。 7.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石漠化防治具体实施。 8.负责执行林业、草原发展扶持政策和规划，依法利用各级自然保护地积极发展森林旅游(康养)产业，推进林草产业绿色发展。 9.负责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10.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11.承担森林防火的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负责本辖区林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和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60	农药使用管理	<p>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 2.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 3.组织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开展农药使用的法律法规宣传。 4.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销售、使用情况。
七、城乡建设（7项）		
61	对以区住建委为业主实施的外立面整治历史遗留问题进行治理	<p>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立面历史遗留问题进行整改。 2.外立面整治的资金保障。
62	监督检查城乡规划实施情况(包括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公园绿地面积、绿地率等)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区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城乡规划实施情况日常巡查。 2.监督检查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公园绿地面积、绿地率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p>区规划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督《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实施情况。 2.开展城乡规划实施情况日常巡查。
63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p>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开展自建房安全巡查。 2.对存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核实。 3.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安全等级鉴定。
64	房屋安全评估	<p>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p>1.指导开展房屋安全巡查。</p> <p>2.对存在隐患的房屋进行核实。</p> <p>3.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安全评估。</p>
65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p>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p> <p>1.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方案。 2.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审查。</p>
66	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p> <p>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发现案件线索。 2.通过现场检查、远程勘验等方式进行初期取证。 3.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按规定在期限内进行立案审批。 4.通过调查询问、调取证据、梳理案件事实等方式对已立案的案件进行审查。 5.对调查终结且违法事实清楚的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67	对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p> <p>1.询问案件当事人，开展询问笔录，查阅、调取、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等。 2.做好违法行为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3.对相关行政处罚案件开展审查，立案查处，制作处罚文书。</p>

八、文化和旅游（6项）

		<p>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委 工作方式：</p> <p>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发现案件线索。 2.通过现场检查、远程勘验等方式进行初期取证。 3.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按规定在期限内进行立案审批。 4.通过调查询问、调取证据、梳理案件事实等方式对已立案的案件进行审查。 5.对调查终结且违法事实清楚的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68	对歌舞娱乐场所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委 工作方式：</p> <p>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发现案件线索。 2.通过现场检查、远程勘验等方式进行初期取证。 3.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按规定在期限内进行立案审批。 4.通过调查询问、调取证据、梳理案件事实等方式对已立案的案件进行审查。 5.对调查终结且违法事实清楚的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69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以及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	<p>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委 工作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处罚	<p>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发现案件线索。</p> <p>2.通过现场检查、远程勘验等方式进行初期取证。</p> <p>3.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按规定在期限内进行立案审批。</p> <p>4.通过调查询问、调取证据、梳理案件事实等方式对已立案的案件进行审查。</p> <p>5.对调查终结且违法事实清楚的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70	对个人或单位有《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委 工作方式:</p> <p>1.以勘验、拍照、录音、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取证。</p> <p>2.询问案件当事人,开展询问笔录,查阅、调取、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等。</p> <p>3.做好违法行为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p> <p>4.对相关行政处罚案件开展审查,立案查处,制作处罚文书。</p>
71	对个人或单位有《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委 工作方式:</p> <p>1.以勘验、拍照、录音、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取证。</p> <p>2.询问案件当事人,开展询问笔录,查阅、调取、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等。</p> <p>3.做好违法行为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p> <p>4.对相关行政处罚案件开展审查,立案查处,制作处罚文书。</p>
72	对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以及损坏广播电视台设施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委 工作方式:</p> <p>1.以勘验、拍照、录音、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取证。</p> <p>2.询问案件当事人,开展询问笔录,查阅、调取、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等。</p> <p>3.做好违法行为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p> <p>4.对相关行政处罚案件开展审查,立案查处,制作处罚文书。</p>
73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p>承接部门: 区文化旅游委 工作方式:</p> <p>1.派执法队员现场检查,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p> <p>2.对证据进行法制审查,召开案审会,作出处罚决定。</p> <p>3.制作处罚文书,开展违法行为复查。</p>